

古物諮詢委員會
委員備忘錄

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3、第4及第5段所述建築物的評級，以及考慮下文第6段所述建築物的建議評級。

背景

2. 截至上次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為止，委員已通過 1 254 幢建築物的評級，其中：

- (a) 167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；
- (b) 332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；
- (c) 454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；
- (d) 284 幢建築物不予評級；以及
- (e) 17 幢建築物因已拆卸或大幅度改建，不再就其建議評級進行評估。

審議項目

3. 請委員審議位於油麻地佐敦道 2 號及 4 號的九龍佑寧堂及牧師住宅的建議評級（見附件 A），早前業主提出的疑問已經解決。在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委員給予石澳巴士總站建築物三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，並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。有公眾建議提高該建築物的評級。評審小組在審閱全部意見書後，認為所獲提供的資料和意見，並不足以支持提高評級的建議，因此維持原來的看法，把建築物評為三級歷史建築。此

外，評審小組亦已覆核位於九龍汝州街 271 號的建築物的三級歷史評級地位，並認為該建築物近期雖曾經過改建和加建，但並不足以支持業主所提出降低建築物評級的建議。請委員通過附件 A所列四幢建築物的評級。

4. 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，委員已就 10 個項目給予建議評級（見附件 B）。經過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，古蹟辦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。請委員確認該 10 個項目的評級。

5. 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，委員決定延至下次會議才討論附件 C所列位於元朗舊墟範圍內的 13 個項目的建議評級，並認為在考慮該 13 個項目的評級時，應以元朗舊墟範圍內其他已評級項目作比較。元朗舊墟內有 16 個項目已進行評估，有關資料列於附件 D，供委員參考。

6. 另外，評審小組已完成 24 個項目的文物價值評估和評級建議工作（見附件 E）。按照一貫做法，委員提出意見後，古蹟辦便會將相關資料和這些新項目的建議評級上載古諮會的網頁，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。古蹟辦亦會致函該等由私人擁有的項目的業主，通知他們有關項目所獲得的建議評級。倘若收到任何資料或意見，我們將會向委員匯報，以供委員在確認這些項目的評級前作進一步審議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委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3、第 4 及第 5 段所述項目的評級，以及上文第 6 段所述項目的建議評級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古物古蹟辦事處
二〇一三年九月

檔號：LCSD/CS/AMO 22-3/0